

四子王旗公安局四子王旗 看守所、拘留所智慧监室监管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wszcszs-c-f-260015

合 同 书

发包人(全称):  四子王旗公安局

承包人(全称):  内蒙古邦木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5 日

甲方(发包方) 四子王旗公安局

乙方(承包方) 内蒙古邦禾工程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原则,就看守所、拘留所智慧监室监管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,签订本合同。

第1条:项目概况:

1.1 项目名称: 四子王旗看守所、拘留所智慧监室监管提升项目

项目地点: 四子王旗看守所、拘留所

项目内容: 系统设施升级、系统调试、培训、维护及运维

承包内容: 系统设施升级、系统调试、培训、维护及运维 (详见合同后附)

1.2 开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竣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.3 合同价款: 2579777.00

第2条:乙方工作

2.1 施工现场的卫生要求:材料按指定地点堆放,要求现场清洁整齐,垃圾倒到指定地点,做到现场文明.

2.2 乙方驻工地人员,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.

2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.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.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项目结算.



第3条:项目质量及验收标准

3.1 本项目以《公安监管场所安全防范、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、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》为质量验收标准,达到预期的监室监管提升效果,必须达到合格标准,达不到合格标准按项目造价的5%进行处罚,优良工程奖励5%

3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.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

第4条:工期

4.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,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负责.

4.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.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造成的停工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,工期顺延.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负责.

第5条:项目款:

5.1 项目款总金额: 贰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(2579777.00)

5.2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项目款总金额的30%: 计 773933.1 元作为甲方预付资金; 项目施工阶段支付进度款 40%, 计 1031910.8 元; 剩余项目款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所有相关手续后, 支付给乙方。

第6条:项目变更单(变更内容、增减价款、附变更和材料清单):项目变更必须征的双方同意,项目变更后的内容以据实结算为准.

第7条:安全生产和防火

7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公安监管场所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公安监管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、规范.现场不允许抛扔工具材料.

7.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法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.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财物损失由责任方负责.

第8条:维护运维

8.1 维护的内容和范围:除人为破坏及不可抗拒因素外,产品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维保,维护运维时间为三年..

第9条:合同份数

本合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.

第 10 条:其它

10.1 乙方进入现场后.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协调,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议.

10.2 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 施工组织设计,以文字形式制定施工进度计划.

所有材料,机具等乙方自行保管.

10.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双方无法解决时,可向出卖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,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 11 条:补充条款: _____

合同订立时间: 2016 年 7 月 5 日

甲方(章): 四子王旗公安局

乙方(章): 内蒙古邦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0474-5200163

电话:1524781827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

帐号:

帐号: 154083011528

行号: J2070004192401



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

内蒙古邦禾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

154083011528

开户银行: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

乌力吉布仁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

J2070004192401

2024 年 01 月 10 日

许可证编号:

姓名 乌力吉布仁
性别 男 民族 蒙古
出生 1985年 4 月 19 日
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
1088号
公民身份号码 1527261985041951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杭锦旗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5.08.03-2035.08.03